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深公交（函）〔2016〕108号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对特殊行业 电动自行车开展集中整治的函

各特殊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贯彻执行市禁摩限电工作联席会议要求，结合《市禁摩限电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我局将于2016年3月21日起，开展针对特殊行业电动自行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联合整治行动。行动中，查获违规使用电动三轮车运送物品或者利用备案车辆实施非法营运的，一律暂扣车辆，依法处罚款并处拘留；同时，还将消减该协会、单位、企业的备案指标10%。1年内连续3次被查获的，对该协会、单位、企业实施整顿，3个月内该单位特殊行业车辆不得在限行道路行驶，纳入未备案车辆实施管理。

为此，请单位务必告知每一名驾驶人：绝不违规使用电动三轮车，绝不使用备案车辆实施非法营运，杜绝违法载人载物、冲红灯、逆行及走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特殊行业车辆上路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必须成为道路交通守法模范。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16年3月16日

(联系人: 陈赧, 联系电话: 13600150725)